

区水利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水利局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订 2020 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水利工作实际，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作用，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深化公开内容，加大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不断增强公开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公开。水利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依据。

（二）客观真实。公开的内容客观真实可信。

（三）公开透明。除涉及保密规定以外，全局所有工作对外公开，做到工作计划和措施透明、工作过程透明、工作结果透明。

（四）方便公众、有利监督。政务公开应当方便公众办事，便于公众知情，利于接受公众监督。

三、公开内容

（一）公开机构职能、领导成员及分工、内设机构、工作动态等情况。

（二）公开水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 公开各类社会关注度高的规划计划的实施情况，特别是水利专业规划、信息化规划等全局性专项规划。

(四) 公开年度部门预决算等情况。

(五) 公开年度水利重大建设项目计划、招投标情况及其实施进展情况。

(六) 公开行政执法信息，以案说法。

(七) 公开其他水利业务信息。

四、公开主要形式及公开时间

本着简明易懂、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务实高效的原则，以方便群众知情，便于监督为主要目的。

(一) 公开方式

1、政府网站，设立了行政执法、政务公开、建议提案、重大项目建设等栏目，方便公众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设置公开栏，实时公开相关业务、党建等信息。

(二) 公开时间

1、政务公开时间与政务公开的内容相适应；

2、制度性、政策性的内容长期公开；

3、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

4、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

5、动态性的内容及时公开。

五、监督保障制度

(一) 健全工作机制，大力推进信息公开。成立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相关科室为成员，加强了水利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和指导。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局机关相关科室协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落实信息发布协调机制，确保信息发布的真实性、准确性。严格执行保密审核制度，从源头上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

（二）加强培训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学习培训和新条例的宣传解读及培训纳入机关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将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水利系统政风行风测评和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三）夯实基础工作。规范信息发布、更新和删除等审查流程，做到公开内容及时编制和更新、公开目录与公开信息同步上网，年度报告按要求编制和公开；实时上传工作动态和主动公开文件；认真做好行政公文备案工作。



2020年2月20日